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246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
對象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費用調增為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，得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任職情況及經費情形，於前開1萬元上限內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發給。
- 四、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自114年12月1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5/12/15
08:25:10
交換章

114/12/15



1140004971